

# 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8月9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二)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國大陸、印度、香港、日本、韓國、東協六國(含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及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係指於上述國家及地區發行並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另前述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A.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a/A/A2級以上。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廿五，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以可直接受惠於亞洲經濟崛起之國家為投資範疇，參與分享區域高成長之獲利契機。

(二)以各國受惠中國經濟成長之比較優勢遴選類股配置，並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之產業中，篩

選出積極成長及價值合理之個股。

(三)操作績效之衡量非單純以數字上之絕對報酬率為標準，而係考量投資組合風險後，以穩健成長策略追求長期報酬最大化。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以圍繞大中華經濟圈之國家為投資範疇。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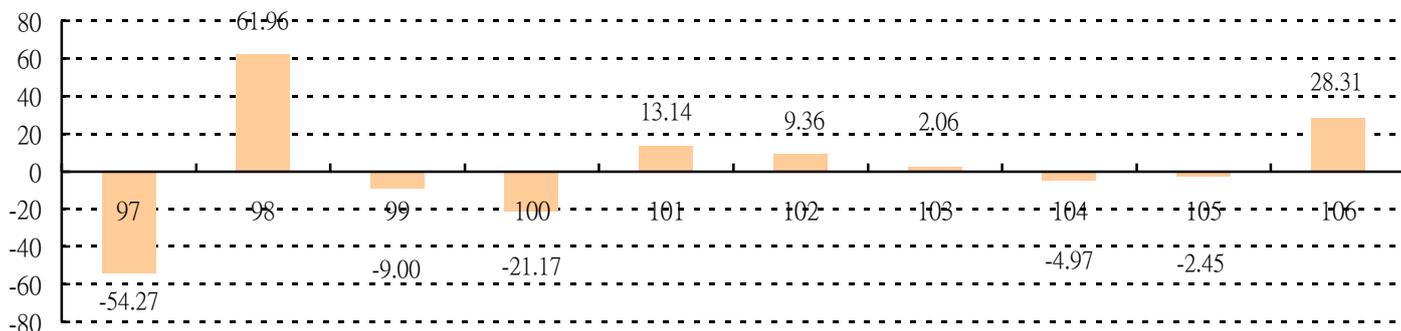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臺灣股票	89	24.54
中國股票	88	24.30
香港股票	71	19.56
印尼股票	14	3.81
印度股票	25	6.79
日本股票	35	9.80
泰國股票	16	4.45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7	4.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	1.95
淨資產總額	361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年8月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85%	-3.13%	11.75%	5.55%	39.74%	10.25%	-25.8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2.58%	2.76%	2.50%	2.44%	2.4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惟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1~32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故當本基金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三、有關本基金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其相關規範與風險，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五、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